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48號

原　　告　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上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　律師
　　曾毓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0年8月3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淑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